

JUZHONG FANZUI
YANJIU

聚众犯罪研究

李宇先 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



聚众犯罪研究

李宇先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聚众犯罪研究/李宇先著.—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4.5

ISBN 7-5438-3648-3

I.聚... II.李... III.刑事犯罪—研究—中国
IV.D924.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41655 号

责任编辑:曾赛丰

装帧设计:胡薇薇

聚众犯罪研究

李宇先 著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营盘东路3号 邮编:410005)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益阳资阳彩色印刷厂印刷

2004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2.5

字数:284,000 印数:1-4,000

ISBN7-5438-3648-3

D·586 定价:20.00元

前 言

聚众犯罪是我国常见的犯罪形式之一。国际国内一些反动势力为达到推翻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目的，组织、策划、纠集一些坚持“台独”主张的分裂主义分子、坚持“藏独”、“疆独”主张的民族极端主义分子和敌视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势力，实施分裂国家，武装叛乱、暴乱和颠覆国家政权的犯罪活动；还有一些别有用心的人或者利用党和政府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某些失误，或者为达到满足他们某些不合理要求的目的，聚集多人有时是数十上百甚至成千入聚众冲击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场所、交通要道、军事单位，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国防利益；一些人或者聚众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被拐卖的妇女、儿童，聚众哄抢公私财物，侵害公民的人身权利和公私财产，或者聚众斗殴、聚众淫乱、聚众赌博，破坏社会公德，扰乱正常的社会管理秩序；一些人因对司法机关的正常工作和管理秩序不满，或者聚众哄闹、冲击法庭，或者聚众闹事，扰乱正常的监管秩序；或者组织越狱、暴动越狱、聚众持械劫狱，妨害司法管理秩序。所有这些聚众犯罪往往会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危及国家安全，或者侵害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或者扰乱正常的社会管理秩序、司法秩序，或者危害国防利益。由于这些犯罪活动容

易诱发群众不健康的“凑热闹心理（这是群众心理和犯罪心理的一种独特形式）”，聚众犯罪一旦实施，就可能造成一种极为恶劣的社会声势，使得一些平时就对社会不满的人或者闲散无聊的人找到了发泄不满、排遣无聊的好机会，往往引起更大规模的群体性叛乱、暴乱、骚乱，动摇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根基，破坏社会的安宁局面。所以西方有些学者又将这种性质的犯罪称为“爆炸性的犯罪”，就是因为这种犯罪极易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和恶劣的社会影响、政治影响，其社会危害性极大，不能不引起我国刑法理论界和司法界从理论上、实践上予以高度的关注。

聚众犯罪不仅是多发性、常见性犯罪，同样也是我国刑法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中经常遇到的难点问题之一。因此，认真地研究聚众犯罪的基本原理并用以指导司法实践是十分必要的。聚众犯罪不仅社会危害性极大，而且往往在处理时也存在很多问题，特别是在司法实践中适用法律时更是如此，如果对聚众犯罪处理得不当，有时还会引发更大规模的聚众犯罪。因此，在处理聚众犯罪时，一要注意依法严厉打击，二要极其谨慎行事，必须准确地适用法律，做到依法严厉惩治。这就要求我们对聚众犯罪的基本概念、性质、基本犯罪构成以及界定聚众犯罪时应当注意的问题和归责原则，特别是聚众犯罪的基本概念和性质有一个比较准确而又完整的了解和把握，只有这样才能做到准确的定罪量刑，在处理聚众犯罪时真正落实罪刑法定原则、罪刑相适应原则。

聚众犯罪这一概念是我国刑法学理论界的首创，在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的刑法中虽有聚众犯罪的法律规定，但在刑法理

论界却没有提出过明确的“聚众犯罪”这一概念。^①虽然如此,在我国刑法理论界,对于聚众犯罪理论的研究也并不是十分深入,对于聚众犯罪的研究仅仅散见于各类刑法总论的著作中,恕笔者孤陋寡闻,至今还没有读到过专门对聚众犯罪进行专题性研究的专著。我国刑法理论界关于聚众犯罪的一些基本概念也存在着模糊不清,各种观点分歧较大的问题,而从事司法实务工作特别是在基层从事司法实务工作的同志又鲜有对刑法总论特别是刑法基本理论感兴趣并加以深入学习研究,同时,司法实践中也的确有一些由于法律规定和理论研究不明确而导致司法工作人员在司法实践中无所适从的问题,由此带来的司法实践中错误地适用法律的现象也屡有发生,读者从本书后面介绍的一些案例中就不难看见,司法实务界在对聚众犯罪适用法律存在着一些重大的认识上的误区。有鉴于此,自己在办案之余开始了对聚众犯罪理论的再学习、再研究,并萌发了将自己的学习心得撰写成册的想法,这一方面当然有使自己的学习心得形成理论成果的动机,另一方面则主要是想将此理论成果奉献给司法实务界的同行在办案时予以参考,而后者则是

① 笔者查阅了一些大陆法系国家和我国台湾地区的刑法理论著作,除了在分则部分对一些我国刑法理论认为是聚众犯罪的罪名进行分析外,在总则部分从未发现聚众犯罪的概念。如野村稔的《刑法总论》、弗兰茨·冯·李斯特的《德国刑法教科书》、杜里奥·帕多瓦尼的《意大利刑法学原理》、韩忠谟的《刑法原理》、郑健才的《刑法总论》、张源的《中国刑法理论及其实用》。在查到的资料中,只是在蔡墩铭主编的《刑法分则论文选辑(上)》中录有叶志刚的论文《聚众犯之本质特征与分类》和载台湾《法学丛刊》第10期的蔡墩铭的论文《聚众犯之探讨》。

笔者动笔撰写这本小册子最根本的初衷。^①

本书在写作的过程中，笔者注意运用所学刑法理论知识对聚众犯罪的基本原理进行探讨并结合自己的审判实践经验对一些地方人民法院已经判决的案例进行了分析、判解。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当然是从事刑事审判多年的我应当具有的优势，这一优势发挥得如何则不敢在此夸耀，但是自己毕竟还是在对聚众犯罪进行研究的过程中得出了自己的一些结论或者想法。这些结论或者想法或许不一定完全正确或者符合千变万化的司法实践的要求，这一方面当然是由于自己的理论功底不深所致，这并非自谦，而是一个事实，因为我毕竟不是一个纯理论

① 我在高级人民法院从事刑事审判工作已有 18 年了，跑遍了全省各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接触过比较多的法官，我发现一些法官无论是学习还是从事刑事审判实务时，大多忽略对刑法总则的学习、理解和运用，而对刑法分则则有比较浓厚的兴趣，不善于运用刑法总则的理论去指导刑法分则的适用，拘泥于刑法分则的某些具体规定，一碰到具体问题或者疑难问题就挠头，或者梳理不清法律关系，凭经验办案。这其中的主要原因就是从事审判实践的人往往忽视法学理论的重要性。1998 年夏，我听了一次梁慧星先生的讲座，当时梁慧星先生在那次讲座中就指出一些审判人员不善于理解并运用《合同法》总则的原理去指导具体的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总拿一些他们在审判实践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向他请教，他每次都是说等他把总则讲完后再来探讨，但是当他讲完总则后，学员们认为他们的问题已经解决了。因为他们知道了如何运用《合同法》总则去指导案件的审理了。这次讲座对我最大的收获就在此。

工作者，而且也没有受过正规的大学法学教育的熏陶^①；另一方面也是由于这一课题本身所具有的难度所致。缺点、错误在所难免，好在审判是一门“选择的学问”，法律理论的研究和司法实践是发展着的，世界上没有什么终极真理，特别是在法学理论这一领域中更是如此。^②同时读者更是睿智的，他们可以根据自己所学习到的刑法理论知识和司法实践经验对我的结论或者想法作出其明智的判断，予以批判取舍，这一切又足以弥补我对此问题研究的不足。我以为在运用理论为司法实践特别是审判实践服务时，只要我们秉着“凭党性和良心办案，对事实和法律负责”的原则，也就无愧于天地良心了。^③

鉴于对聚众犯罪的研究在刑法理论界毕竟不是空白，笔者在研究的过程中吸收、采纳、引用他人已有的研究成果是不可避免的，这也是学术研究的一个重要方法，当然为避免有“学术腐败”之嫌，对他人的研究成果会在书中以注释的形式加以说明，对于被吸收、采纳、引用已有的研究成果的学者们，在此深表感谢。此外，在本书中还引用了一些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较为经典的刑法典，这些被引用的外国和我国台湾地区的刑法条文的刑法典的版本有：1994年3月1日生效的《法国刑

① 从我的简历可以看出，我在大学学的是哲学专业，好在有哲学专业的熏陶，使我养成了对理论的浓厚兴趣，使我对法学理论不致产生厌恶感，多年的审判工作经验也弥补了自己法学功底先天不足的缺陷，而这又是一个纯理论工作者所不具有的优势。

② 谢圣华：《审判是门“选择的学问”》，载2000年8月4日《人民法院报》。

③ 这是我多年从事刑事审判工作的一个基本体会。但是我在某次座谈会上提出这一信念时还遭到某些领导的批评，认为法官办案怎么能讲良心呢，应当是只讲法律。

法典》(罗结珍译,高铭暄专业审校,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1997年1月1日起施行的《俄罗斯联邦刑法典》(黄道秀等译,何秉松审订,中国法制出版社,1996年版);1988年12月31日修订的《韩国刑法典》([韩]金永哲翻译、韩大元校对、赵秉志专业审校:《韩国刑法典及单行刑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1985年加拿大修正法第46章及修正案《刑事法典·关于刑事法典的法律》(卞建林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1976年5月18日再次公布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刑法典》、1968年10月修订的《意大利刑法典》、1995年第91号法律修正的《日本刑法典》、1961年1月1日起施行的《苏俄刑法典》、1950年4月1日起施行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刑法》、1961年1月31日批准的《蒙古人民共和国刑法典》(萧榕主编,《世界著名法典选编·刑法卷》,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8年版);1999年增订的台湾《刑法》(张知东编、林纪东续编:《最新六法全书》,大中国图书公司,2000年修订版),在引用上述刑法典的条文时笔者将不再一一注明出处和页码。

最后必须申明的是,在本书中对所引用的案例所进行的是学理性分析,纯属作者个人对案件的看法,绝对不能作为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进行申诉以及有关单位作为案件质量评查的理由和依据。

李宇先

二〇〇四年元月于湖南长沙嘤鸣斋^①

^① 《诗经·伐木篇》有云“嘤其鸣矣,求其友声。”

目 录

前言	(1)
----------	-------

第一篇 聚众犯罪总论

第一章 聚众犯罪概述	(3)
第一节 聚众犯罪的概念	(4)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基本概念	(13)
第三节 必要的共同犯罪	(25)
第二章 聚众犯罪构成、形态和罪数	(49)
第一节 聚众犯罪构成	(49)
第二节 聚众犯罪形态	(75)
第三节 聚众犯罪的一罪与数罪	(84)
第三章 聚众犯罪行为特征、心理特征和分类	(89)
第一节 聚众犯罪的行为特征	(89)
第二节 聚众犯罪的心理特征	(100)
第三节 聚众犯罪的分类	(116)

第四章 大陆法系中的聚众犯罪	(126)
第一节 内乱罪	(130)
第二节 骚乱罪	(138)

第二篇 聚众犯罪各论

第五章 危害国家安全的聚众犯罪	(149)
第一节 分裂国家罪	(155)
第二节 武装叛乱、暴乱罪	(177)
第三节 颠覆国家政权罪	(190)

第六章 侵害人身权利、财产的聚众犯罪	(203)
第一节 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	(204)
第二节 聚众哄抢罪	(215)

第七章 扰乱公共秩序的聚众犯罪 (一)	(224)
第一节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	(224)
第二节 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	(235)
第三节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	(241)
第四节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罪	(247)

第八章 扰乱公共秩序的聚众犯罪 (二)	(262)
第一节 聚众斗殴罪	(262)
第二节 聚众淫乱罪	(267)
第三节 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罪	(271)
第四节 赌博罪	(276)

第九章 妨害司法的聚众犯罪·····	(281)
第一节 扰乱法庭秩序罪·····	(282)
第二节 破坏监管秩序罪·····	(293)
第三节 组织越狱罪·····	(300)
第四节 暴动越狱罪·····	(310)
第五节 聚众持械劫狱罪·····	(317)
第十章 危害国防利益的聚众犯罪·····	(323)
第一节 聚众冲击军事禁区罪·····	(324)
第二节 聚众扰乱军事管理区秩序罪·····	(331)
第十一章 聚众犯罪的转化犯和作为加重情节的聚众 犯罪·····	(336)
第一节 聚众犯罪的转化犯·····	(336)
第二节 作为加重情节的聚众犯罪·····	(359)
第十二章 我国聚众犯罪的刑事立法和司法完善 ·····	(366)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	(376)
后 记·····	(381)

第一篇

聚众犯罪总论

本篇着重介绍聚众犯罪的基本概念和与之相关的刑法基本理论，将具体介绍聚众犯罪的概念、性质、特征、构成、归责原则、分类等一系列问题，还将介绍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刑法典中与聚众犯罪相关的有关共同犯罪的理论。其目的在于使读者对聚众犯罪有一个最基本的了解，并以此引起读者对聚众犯罪研究的兴趣，指导对各具体的聚众犯罪的研究。

第一章

聚众犯罪概述

在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的刑法典条文中，虽然有一些关于聚众犯罪的规定，但是大陆法系国家刑法理论界却并未在刑法理论上对聚众犯罪进行深入的研究，甚至于在理论上都未提出聚众犯罪这一概念，而只有必要的共犯、集合犯、聚众犯等概念。我国台湾地区的刑法典对具体的聚众犯罪在其分则中作了规定，刑法学者在理论上也有一些实质性的探讨，但是其提出的概念则是聚众犯，如叶志刚；集合共犯，如张灏；凑合犯，如韩忠谟；共行犯，如郑健才；群众犯罪，如蔡墩铭等。1979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2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86条首次在法律上明确提出了“聚众犯罪”（gather a crowd crime 或 mass crime）这一法律概念。但是时至今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仍然未对聚众犯罪这一概念加以明确的定义。我国刑法理论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颁布并实施后的近十年间，虽然也对

聚众犯罪作了一些研究，但是对聚众犯罪研究的理论成果极少。^①直到20世纪90年代，我国刑法理论界对聚众犯罪的理论探讨才逐步有了一些进展。但是对于聚众犯罪的基本概念、聚众犯罪的性质仍然存在着研究不够深入的问题，特别是对聚众犯罪问题作专题研究的则更少。为此，笔者在这里试图对聚众犯罪的基本概念和与之相关的理论问题等进行深入的研究和阐述，以期勾画出一个较为清晰的理论脉络，以指导下一步对聚众犯罪具体研究的深入进行。

第一节 聚众犯罪的概念

一、聚众犯罪的概念

犯罪作为一种复杂的社会问题，就实施犯罪的人数而言，大多数犯罪都是由一个人单独实施的。刑法分则所规定的大多数犯罪都是关于一个人的犯罪，它意味着刑法典分则各罪的单独犯。这种只要由一个人实施了刑法典分则所规定的行为，就可以对此一个人的行为认定其构成犯罪并追究其刑事责任的犯罪类型就是单独犯。例如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并且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某甲实施了故意杀害某乙的行为，即可以按故意杀人罪追究某甲故意杀人罪的刑事责任，这个故意杀人罪就是可以由

^① 高铭暄主编的《刑法学》（法律出版社1982年版）、林准主编的《中国刑法教程》（人民法院出版社1989年版）是我国较具代表性的刑法学教科书，一个代表刑法理论界，一个代表刑法实务界，而在这两种教科书的总则部分对聚众犯罪几乎没有涉及。当时这方面的论文也很少。

一个人独立完成的，因此故意杀人罪就是单独犯，因为它具备了一个完全的犯罪构成要件。这种某一个人实施的某一行为具备了一个完全的犯罪构成要件，构成犯罪的，就是单独犯。但是，在现实生活中，我们也可以看到，有不少的犯罪是由两个人以上共同实施的，也就是说犯罪可能是多个人合作的结果，而且这种多个人合作实施犯罪的趋势越来越明显，也越来越严重。这种由多个人合作而犯下的罪行，从实施行为或者从形成犯罪心理的角度来看，使得犯罪会因多个行为人适当力量的联合与分工而变得更加容易。这种由多个人合作进行犯罪的社会危害性（这种社会危害性并不是指犯罪的结果，因为由一个人杀死一人与由多个人共同杀死一人的结果是一样的）往往比一个人单独犯罪更为严重。^①此外，更有一些犯罪是由刑法分则规定由多个人聚集在一起进行，以“聚众”（gather a crowd or mass）这一形式作为构成犯罪的必要条件的共同犯罪，这种犯罪具有更大的社会危害性，这种犯罪就是我们所要研究的聚众犯罪。^②

众所周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除了提出“聚众犯罪”这一概念外，并没有对聚众犯罪的概念加以定义或者解释。^③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没有对聚众犯罪进行明确的定义或者解释，因而造成我国刑法理论界对聚众犯罪的概念有着不

① [意] 杜里奥·帕多瓦尼著，陈忠林译：《意大利刑法学原理》，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316页。

② 还有一种犯罪是以“犯罪组织”（criminal organization）这一形式作为构成犯罪的必要条件的共同犯罪，其社会危害性最大，这种犯罪就是“有组织性共同犯罪”，当然这一问题不是本书所要研究的。

③ 刑法有义务对某些概念予以适当的解释，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总则第5章的“其他规定”就对一些概念进行了解释。